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 及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 僅供識別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已包含之修訂

以下決議案已包含於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修訂公司細則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就減資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就修訂公司細則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d)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就修訂公司細則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e)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減資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 (f)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增加法定股本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g)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就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紅股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h)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就修訂公司細則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i)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就增加法定股本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j)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就股份合併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
- (k) 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安排計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表格編號:2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之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 2. 吾等為下述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份 (是/否)	國籍	所認購 股份數目
Jeffrey P. Ro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否	加拿大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Samantha Harve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謹此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向吾等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有關數目,惟數目不得超過吾等已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並同意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就分別向吾等配發之股份而催繳之股款。

- 3. 本公司將為一間由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 4. 本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持有土地,惟不得超過以下地塊(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進行業務。
-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 * 根據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7,999,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00港元。

根據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根據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0.00港元。

根據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i)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i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644,864,744.00港元減至41,121,618.60港元。

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ii)透過註銷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25,048,844.60港元減少至12,504,884.46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被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一
 - (i)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中開展一間控股公司之業務,以及協調本公司或任何 附屬公司為股東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多間附 屬公司)或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ii)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行事及履行其一切職能,並就此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政府或國家發行或代表其發行之投資股份、股份證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或由或代表任何法團、公司或人士團體(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所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售證券,以及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發行或擔保之投資債券、債務及證券;上述股份及證券應

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參與、加入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收購(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並就上述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及認購上述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為當作投資而持有上述事項,惟兩者均有權變更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上述事項所賦予或其所有權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款項;

(i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 (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令履行任何人士或多位人士之任何責任受惠,以 及擔保履行或即將履行信託或信用職責之個別人士之誠信;

惟本條款不應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一九六九年銀行法所界定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兑票據運作業務;及

- (iv) 包含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及(p)至(t)段所載。
- 8. 本公司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不包括其中第1段所載之權力)及其隨附之附表所載之額外權力。
 - (a) 以任何貨幣或多種貨幣借入及籌集款項,及就任何事項的任何債務或責任作出抵押或解除抵押,及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對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以按揭或押記方式作出,或藉增設及發行證券而行事。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有代價)無論以個人責任或以按揭或押記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以兩種有關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任何人士(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公司)之本金及與任何證券或負債有關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接納、提取、作出、設立、發行、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兑票據以及其他文據及證券(無論是否議付或其他方式處理)。
 - (d) 出售、交換、按揭、質押、出租、分佔溢利、版税或其他形式,授出許可證、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為取得任何代價及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獲得現金,或支付任何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任何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作出付款或部份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低於有關證券的面值)的抵押品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關之公司或與任何該等公司有業務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及向任何與其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的有關人士,以及向其他其服務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向任何與其關係、有關連或依賴的有關人士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撫卹金)以及設立或支持或協助設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為旨在令有關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支付之利益的保險或其他安排支付款項;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利益之目的或就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之條文,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h)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發行將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之優先 股。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最少一名見證人證明其簽署一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認購人)	(見譜人)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五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須受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款所規限-

- 1. 就其業務或可能增加其任何財產或權利或以盈利方式令該等財產或權利開展 或方便開展之任何其他業務;
- 2. 收購或承擔開展本公司獲授權開展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業務、財產及責任;
-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 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區別標記及類似 權利;
- 4. 就訂立利潤分成、互惠、合作、合營、互讓或其他安排與任何開展或從事或 將要開展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開展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對本公司有 利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人士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任何安排;
- 5. 收取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擁有共同或部分類似宗旨, 或從事有利於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之法人團體之證券;
- 6. 根據第96條,向與本公司有交易或本公司擬與其交易之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 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 7. 透過授權、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申請、取得或獲得及行使、 施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之 任何憲章、許可、權力、職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為使之 有效而支付款項、資助及出資並承擔由此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 8. 對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設立及支持或解決成立或支持任何聯營公司、機構、基金或單位、與該等僱員或前僱員從屬或相聯繫之人士,及授予退休金或津貼,並向保險付款,或為任何與載於此段之該等宗旨相似之宗旨,並認購或保證款項。為慈善、反暴力、教育、或宗教之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公共、一般或有用之宗旨;
- 9. 促使任何公司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或促使任何公司作出任何 其他有利於本公司之行動;
-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認為其業務所需或為其業 務帶來便利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 11. 建設、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其宗旨所需或為其宗旨帶來便利之任何樓字或工程;
- 12. 透過租約或出租協議 (期限不超過二十一(21)年) 獲取百慕達之土地,該土地 為本公司業務所需要之符合 「誠信原則」之土地並獲得部長酌情同意,授權透 過租約或出租協議於類似期限內獲取百慕達之土地以便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 提供住所或娛樂場所,當以上用途不再屬必要時將終止或轉讓租約或出租協 議;
- 13. 惟其註冊成立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內另行明文規定之情況(如有)外,此外根據本公司法條例,各公司應有權透過抵押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不動產或個人財產之方式投資本公司之資金,並有權按照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抵押;
- 14. 修建、改善、維修、施工、管理、開展或控制任何道路、道路、電車軌道、 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設施、店舖、貯 存室以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為該等工程之修建、改善、維修、施 工、管理、執行或控制作出貢獻、提供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該等事 項;
- 15. 以花紅、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籌資及協助籌集 資金,並為任何人士之表現或任何合約或責任之履行作出擔保,尤其是擔保 任何該等人士對債務本金及利息之償還;
-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取或籌資或獲取款項;
- 17. 開立、訂立、承兑、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兑票據、提貨單、認 股權證及其他可兑現或可轉讓之票據;
- 18. 倘獲適當授權,則可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大致上全部之公司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
- 19.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 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財產;
- 20. 採納本公司認為合宜之方式,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藝術品或收藏品或出版書籍及期刊及授予獎項及獎品以及作出捐贈之方式,宣傳其商品;

- 21. 安排本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並根據該境外司法權區之法 律指派當地人士或代表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任何法律程序或訴 訟接收送達文件;
- 22. 支付或支付部分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財產或過往為本公司履 行之任何服務時,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
- 23. 以股息、花紅或任何其他被認為合宜之方式以現金、實物、同類形式或可能 營司法 第73 議決之其他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資產,但不得減少本公司股工等 本,惟該分派乃為使本公司得以解散則除外,或本段以外之分派可能透過其 他方式成為合法;



-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 25. 就確保本公司出售之任何類型之本公司資產之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 任何未支付餘額之支付或為了購買人及其他人士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而 獲取或持有抵押、擔保權、留置權及押記以及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 等抵押、擔保權、留置權或押記;
- 26. 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或所附帶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 27. 以公司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就本公司宗旨而言並非急需之資金;
- 28. 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獨自或連同他人一起 執行本小節授權之任何事宜及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宜;
- 29. 實施為達成本公司宗旨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而產生或附帶之所有相關之其他事 官。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以尋求在該處行使權力之地方之有效法律 允許該等行使為限。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透過提述形式將以下任何各項業務納入其組織章程大綱一

- (a) 所有類型的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商品之包裝;
- (c) 各類商品之購買、銷售及處理;
- (d) 各類商品之設計及生產;
- (e) 所有類別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之開採、挖掘及勘探以及有關準備工作以供銷售及使用;
- (f) 汽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之探測、鑽探、移動、運輸及 提煉;
- (g) 改進、發明、專利及設計之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以及實驗室 及研究中心之修建、維修及經營;
- (h) 包括運載乘客、郵件及各類貨物之海陸空運輸在內之海陸空業務;
- (i)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人、建造商及修理商;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及處理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人、貨運承包商及運輸行;
- (1) 船塢主、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用品店及繩索、帆布油之買賣及各類船舶店;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為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開發、經營、建議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民、家畜飼養人及飼養員、畜牧業者、屠夫、皮革匠以及各類活畜及死畜、羊毛、皮革、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物之加工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機密、設計 及類似資產作為投資;
- (r) 購買、銷售、僱用、出租及處理任何類別之運輸工具;
- (s) 僱傭、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工程 師及任何類型之專家或專業人士以及擔任其代理人;
- (t) 透過收購以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於百慕達境外之所有 房地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種個人財產;及
- (u) 訂立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合約或保證契約,及有償或無償保證、支持或確保 或有利於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義務,以及確保擔任及即將擔任信託 或保密職位之人員之忠誠。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

前言

1. 有關旁註並不影響有關詮釋,於該等細則中,下列首欄詞語及詞彙所載具有其對面欄所載之涵義,除非主題或內容存在若干不一致者: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指定報章」 指 具有公司法所定義的涵義;

「公告」 指 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指定 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上 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賦予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 TASE 的工术通告或公告的文件:

刊發的正式通告或公告的文件;

議的董事;

「該等公司細則」 指 原先採用或不時經特別決議案修訂的該等公司

細則;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

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緊密聯繫人」的涵義;

「完整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被視為發

出通知之日及通知生效或被視為生效之日的期

間;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關連交易」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持續關連交易」的涵

義;

「公司代表」 根據公司細則第78或78A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 指 事的任何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聯交所,或就不時生效之公司法而言,指本公 司任何股本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 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 股本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股息」 指 包括花紅; 具有電氣、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 「電子」 指 似能力的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 易法(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以有線、無線電、光 指 學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 捅訊; 「電子方式」 指 包括向通訊的預期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 供電子通訊;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透 「電子會議」 指 過電子設備參與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 「混合式會議」 指 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股東 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 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港元」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 指 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

(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

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59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如適

用);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

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 遞交有關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有關地區的有關地點

或其他地點;

「有關地區」 指 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倘本

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

所上市);

「印章 |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

任何一枚或多枚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法規」 指 公司法以及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

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規(經不時修

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寫|及「寫下| 指 除非出現相反之含義,否則「書寫|及「寫下|應

理解為包括以印刷、平版印刷、靜電印刷、影 印及其他方式表達或複製可見之文字或數字, 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表達,惟送達有關文件或 通告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符合法規及其他適

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表示單數之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表示複數之詞彙包含單數的含義;

表示男性性別之詞彙包括女性性別;

關於人士之詞彙將包括法團;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或通告,均包括(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之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能夠看見之資料,而不論是否實質存在;

所提述的代表委任文件包括以電子方式或電子平台提供的任何等同表格,毋 須包括書面形式及毋須簽署,惟須受董事會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可能批准的有 關條件規限;

提述任何人士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指該人士或受委代表出席實體會議或透過董事會就該會議指定的電子設備參與會議。因此,凡提述「親身」、「親自」、「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作出任何行動,以及提述「出席」、「參與」、「出席」、「參與」、「出席」及「參與」及任何其他類似用語應作相應理解;

除非出現相反的意思,否則提述文字或印刷的用語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讀及非暫時性的形式或在其所允許的範圍內表現或複製文字或圖形的方式,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文字的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模式,並包括電子展示形式,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如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該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以及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須視作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參與、出席、參與、出席及參與均須據此作相應詮釋;

對任何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可查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以及參與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須據此解釋;及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平台、設備、系統、應用技術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該等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均應根據上下文需 要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

「公司秘書」的表達應(根據法規規定)包括助理或副秘書,及董事會委任以履 行任何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如決議案為於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而有關大 會通知訂明(在無損本細則中修訂的權力之情況下)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 案方式提呈),由有權投票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 允許委任代表) 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如上市規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有權 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 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如所有有 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已發出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 的大會上提早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於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由該等 有權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 表) 受委代表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 決議案。惟如上市規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 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 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如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 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已發出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的大會上提早及 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就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要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目的而 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2. 的日期時生效的法規所界定的詞語及詞彙,分別與該等公司細則所界定者具 有相同涵義,除非主題或內容存在若干不一致者。
- 在無損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批准對該 3. 等公司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股份

- (A)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日期 4. 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股份。
 - (B) 在法規條文及聯交所不時規則(只要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可贖回股份)而本公司購買公司 (包括可贖回股份)而本公司購買公司 (包括可贖回股份)而本公司購買公司 (包括可贖回股份)而本公司購買公司 (包括可贖回股份)而本公司購買公司 (包括可贖回股份)而本公司購買公司 (包括可贖回股份)而本公司購買公司 (包括可贖回股份) 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權力將由董事會以有關條款及在 彼等認為適合的有關條件的規限下可予行使。購回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 標方式進行,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 釐定的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 同仁地發出。
 - 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之任何適用規 (C) (i) 則、守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嫡的有關條款 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的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以令彼等可買入本公司或其控股 公司的股份(全部或部份繳足),而有關條款可包括一項規定,即當 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有關公司時,則以 有關財務援助買入之股份僅可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嫡的有關條款售 予本公司。
 - (ii) 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之任何適用規 則、守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當時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 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 或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不論全部或 部份繳足股款),即以受託人身份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 持有之股份或為彼等之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包括於任 何有關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為 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
- 5. 況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釐定的股息、資本退還、投票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 制。任何優先股亦可根據其將被贖回或本公司將負責選擇贖回的條款按本公 司可能根據法規條文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發行。本公司須在不附帶投

票權的任何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 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 「有限制投票權 | 一詞或「有限投票權 | 一詞。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前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向全體當時股東或其當 6. 時任何類別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根據最接近情況 許可)發售(可按面值或溢價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或就發行新 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倘並無作出有關任何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不會 實行,則在處理新股份時可視為以所採納該等公司細則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日期的本公司股本中的一部份,且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轉 交、沒收、留置權及其他方面的該等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在有關授權、優先購買權以及其他方面的法規、該等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有於對的股份 7. 關的任何決議案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當時未發行的全部股份須受董事會 控制,而董事會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時間及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 條款及條件配發或另行出售有關股份予有關人士,且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 有關時間及有關代價就任何股份全權授予任何人士選擇權,惟除法規准許者 外,概無股份以折讓價發行。

除支付佣金的所有其他權力外,本公司(或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所 腦質 同時 8. 賦予的任何權力,以將其股份或資本金運用於向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 或同意如此行事(無論絕對或有條件)的人士支付佣金,惟支付或同意支付佣 金的百分比率或金額須按法規規定的方式予以披露,且不得超過有關佣金所 支付的股份發行價或其同等金額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或董事會代表本 公司) 亦可於股份的任何發行時支付可能屬合法的有關佣金。

9. 倘向公眾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則於申請每股股份時應支付金額不得小於該股 份面值的百分之五(5%)。

時的最低付

10. 本公司將妥為遵從及履行適用於其股份的任何配發的法規條文。

遵守法規

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視作有關股份的絕對擁有人,而本公司業權認的信息 除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承認任何信託 或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 益,或(惟僅該等公司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者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 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A) 董事會可隨時透過決議案宣佈任何股東被視為無法聯絡的股東(定義見 無準 下文)並於其後三(3)個月內隨時代表有關股東或任何因有關股東身故或 破產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以於出售時可合理獲得的最佳價格出售在有關股東名冊登記的全部或任何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儘管於該等公司細則內載有任何規定)授權某位人士代表無法聯絡的股東以買方為收益人簽立轉讓文件,並待本公司收到購買款項後,本公司須安排將買方之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惟就此儘管其中載有公司細則第40(A)(i)條之條文,董事會毋須轉交或寄存任何股票。於買方之姓名已因聲稱行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權力而記入股東名冊後,有關程序之效力不容任何人士懷疑。購買款項須轉至一個獨立賬戶並構成本公司之永久債務。有關款項於正式支付予無法聯絡的股東或上述有關其他人士前,可供本公司作其本身用途,且不計息及無任何責任須交代就此產生之任何溢利。
 - (C)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下列情況下,股東應視為無法聯絡:
 - (i) 其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及
 - (ii) 於緊接本公司細則第(A)段所述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十二(12)年期間內,本公司按股東之登記地址郵寄予股東或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予因轉送而有權享有之人士或於其他情況下寄至股東或因轉送而有權享有之人士所提供之將獲寄發支票及股息單之最後所知地址之支票或股息單概無獲兑現,且本公司亦無收到來自股東或因轉送而有權享有之人士之通訊,惟於任何有關十二(12)年期間內,本公司已至少支付三次股息(不論是中期或末期),而有關股息概無獲認領;及
 - (iii) 本公司已於上述十二(12)年期限屆滿時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以公告方式發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東股份之通知;及
 - (iv) 本公司並無於公告日期後及於行使出售權力前之進一步三(3)個月期 間內收到來自股東或因轉送而有權享有之人士之任何通訊;及

(v) 只要本公司任何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應已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發出 通知表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東之股份。

就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公司秘書就任何股東作出上述本(C)段之條文已獲履行之法定聲明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並對本公司及有關股東及透過或交由其作出申索的所有人士具約東力。

股票

- 13. (A) 本公司須於配發其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後一(1)個月內及向本公司遞送其 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正式加蓋印章和有效轉讓文件後二十一(21)日 內,完成及己預備了遞交就此配發或轉讓之該等股份或債券之股票,除 非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條件另行規定。
 - (B) 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張證書須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蓋章或加蓋本公司所存置之任何證券印章後發行(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 (C) 於本公司擁有正式印章可供使用之一個地點之股東登記分處登記之股票 或債權證之證書可於蓋上有關正式印章後予以發行,在此情況下,股票 毋須簽署或認證,除非法規有所規定。
 - (D) 就有關本公司配發以作為收購泛海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之股份而言,於有關收購事項生效當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有效續存及有關持有泛海國際有限公司任何數目股份之每張股票須自及於有關收購事項生效當日起及之後於所有方面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而正式發行之一張股票,這是基於股票須指於有關日期前相等於其所代表之泛海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數目相等之本公司之股份數目而任何有關股票可根據作出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而其持有人可選擇以支付兩(2)港元之費用向本公司遞交以作更換。
- 13A. 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方,免費開放予公眾股東查閱。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有關期間每年總計不得超過三十(30)目。

- 14. 每名股東有權免費獲領一張每種類別之其所有股份之股票,或倘屬於聯交所 概率之股票 上市之任何股本,則於支付不超過兩(2)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
- 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有關款項後獲領股票,或倘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支付董 事會不時釐於相關股東名冊所在之地區為合理以有關貨幣列值之有關款項獲 領股票,或支付股東可能另行不時就每張額外股票議決之有關款項後,就一 股或以上有關股份各領取若干股票,惟倘屬任何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之股 份,本公司將毋須就此等股份發行超過一張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而向彼 等其中一人遞交有關股票須為向所有人十作出足夠遞交。倘股東轉讓任何股 票所相關連之部份股份,則該股東須有權免費領取其餘下股份之股票。每張 股票須(受限於法規所容許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之相反情況)訂明與其有關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其繳足股款金額及,倘本公司股本被 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票須載有如法規所規定之有關詞語及/或聲明。
- 足及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此後只要股份仍然為悉數繳足及於所有方面 與當時已發行及悉數繳足之所有相同類別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則該等股份 概無將(受限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之相反情況)擁有區分編號。
- 16. 倘任何股票磨損、損毀或遺失,可在出示董事會將規定之有關憑證後,通 過支付不超過兩(2)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較高金額的發行費(如 有), 連同本公司就該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之金額後更換, 而 於磨損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及於損毀或遺失情況下, 簽立董事會規定之有關彌償保證(如有)後換領。在不妨礙上文所述之一般效 力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則概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 予持有人以代替已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毫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 股權證已遭損毀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而言屬合 適之有關形式之彌償保證。

變更權利

17. (A) 在法規規限下,當時組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 變權利 權利,不論是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於預計進行清盤的期間,可經由佔該 類別持有人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 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該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投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

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改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或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 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

(B)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除於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 發行有關股份之條款另行明確規定者外,須不得被視作可透過增設或發 行享有同等權利之額外股份而作出變更。

催繳股款

- 1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 [] (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不是依據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繳付 的股款,惟本公司須就每次催繳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通知,及所作出之催 繳股款將不會超過股份賬值之四分之一,或須於最後一次催繳之指定付款日 期起計一(1)個月內支付。
- 19. 任何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及向其作出催繳之每名股東須向董 對性繼服 事會指定的人士時間(一次或數次)及地點作出支付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撤銷 催繳或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被催繳之人士須仍有義務被作出催繳 股款、儘管作出有關被催繳股份隨後被轉讓。
- 20.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獲委任以收取每次催繳之付款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 通知須以廣告方式發送予股東。
- 21. 上一條公司細則所述之通知須按下文所規定可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知之 前雖清朝 方式寄發予股東。
- 22.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官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2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其所催繳的全部股款。
- 24.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就承配人或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在支付的催繳股款金 雜雕歌歌 額及有關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方面的差異作出安排。

金額及付款 時間作出差 異安排的權

催繳股款何

時被視為已

聯名持有人

25. 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 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 繁的應付款 及須於有關指定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 付款、沒收事項的規定或其他規定將會適用,猶如己就有關款項作出正式催 繳及發出通知。

- 26. 倘任何催繳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當日未獲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 穏 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十(10%))或如未作出有關釐定,則 按年利率百分之十(1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款項 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 27.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 環境対機 任何部份應付的股款(可超過有關股份實際催繳款項的金額),而於預繳有關 股款、或不時超過就有關股份到期催繳款項的有關金額後,本公司可按該股 東與董事會須協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十(10%))支付利息,惟於 確定已作出有關預繳的股份的應付股息金額時不應計入或計及有關款項的任 何部份。

沒收股份

28. 如任何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全部或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此後董事會 可於催繳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 求支付未付的有關催繳股款或其有關部份連同可能已產生的任何利息。

29.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作出要求付款的日期(不少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14) 日)或之前,及指明付款地點,亦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於指定地點 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30.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已 解理時效地 發出通知所涉及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 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派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 收股份的股息。

- 31.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獲出售、重新配發或 豐粉 另行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沒收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 關條款註銷。
- 32. 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董順等所屬 事會可授權某個人士簽署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 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有關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且毋須理會所支付購買款項的用途(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 售、重新配發或其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3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儘管股份已被沒收, 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 部應付款項,連同按於沒收前應付該等款項的利息的計息利率或按董事會可 能不時釐定的利率計息的利息,但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 全部有關款項的付款,其責任須告終止。

能不時釐定的利率計息的利息,但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 全部有關款項的付款,其責任須告終止。 34. 由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的法定聲明,指出有關的本 微數覆蓋

本 沒收憑證及 收取被沒收 股份的代價

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書,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

留置權

- 35.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支付全部股款 (無論是否即時可予支 對於 付股款)的每股股份 (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對以股東名義登記 (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 (一股未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上述債務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債務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及上述債務屬有關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 (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將於某個特定期間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定。除非另有協定,否則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被視作放棄本公司對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如有)。
- 36.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及直至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即時應付,或在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有關款項)以及倘未能付款則在發出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後十四(14)日屆滿後,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37.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費用後其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的任何即時應付的款項,而任何餘款將於出售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即時應予支付的有關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但毋須知道購買款項的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的用

股份轉讓

- 38. (A) 本公司股份應透過轉讓文據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的 (A)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日期或之前簽立以泛海國際有限公司的 名義發出的證明書當時所代表的有關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有效股份轉讓文 據,應被視為有關本公司相應股份的有效轉讓文據。股份過戶文據(毋 須蓋上印鑑)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如轉讓人或承 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有關過戶文據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之簽署 簽立或按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而董事會可酌情在認為合 適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據。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 入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B)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 份轉至名冊分冊,或將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名冊分冊。
 - (C)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 款及條件作出,目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 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名冊分冊或將名冊分冊的股份轉 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而與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 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名冊分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 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登記。
- 39. 董事會可在並無指明任何原因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任何非繳足股 群會相關 份辦理登記手續。

40. (A)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存放轉讓文
- 正式蓋印的轉讓文據連同其相關的股票證書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 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明存放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 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方;及
- (ii) 僅就一類股份的轉讓文據;及
- (iii) 以不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據。
- (B)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其將於向本公司提出轉讓日 期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 41. 本公司可就登記與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轉讓、遺屬 關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授權書、停止通知書、法令或 其他文件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股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如在任何股本於 證券交易所上市,費用不超過兩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更大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收費為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的以 有關貨幣計值的有關合理金額,或股東可能不時議決的有關其他金額。
- 4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 新學學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的 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30) 日。
- - (i)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有關公司細則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
 - (iii) 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 44. 該等公司細則所述者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放棄配發 ^{放棄配發} 任何股份。

轉送股份

-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紫斯之轉 為多名或一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倘身故者為唯一或單一倖存持有人);但本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 除已故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 何責任。
- 46. 任何人士如因任何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 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惟受下文所載規定所規限),可登記為該股份 的股東或提名其他人十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對其自身進行登記,須向本公司遞交或 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 説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另一人 士名義登記,則須把有關股份轉讓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 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該等公司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 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 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 4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將有權收取就該等股份應付的 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和解除有關責任,惟彼將無權收取任何會議通知或出席 論例上的 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或除上述者外,行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除非及直 至彼已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惟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 擇對其自身進行登記或轉讓股份,倘於九十(90)日內並未遵照通知所述,則 董事會可於其後保留支付就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符合通知 的規定止。

股票

- 49.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及將任何股票再 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倘及當本公司當時股本中之任何類別之任何未 發行股份須予以發行及繳足及當時該類別先前已發行的股份轉換為股票,該 等其他股份將成為悉數繳足股份,且在所有方面與有關股票實際上轉換為可 轉讓為現有該類別股票之相同單位股票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50. 股票持有人可按過往相同方式轉讓全部或部份股票,並須受其相同規定及股 份從可先前轉換證券所產生之股份已經轉讓所規限,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 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其認為合嫡)釐定可換股股票的 最低數額, 並指示港元之零碎部份(如屬在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 本)或任何其他款項不得由彼等酌情處理,然而,有權於任何特殊情況中豁 免有關規定,惟因此有關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可轉讓股票所得股份的面值。

- 51. 股票可分別賦予其持有人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 票及股票產生之股份賦予之其他事宜的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兑換股票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有關特權或優勢(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及清盤時之資產除外)。
- 52. 所有該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公司細則均適用於股票,而於所有有關規定中, 遵明於股票 「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應分別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更改股本

- 54.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 粉粉及用 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每股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股東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授權人士將有關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以將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可保留低於50港元之個別金額以將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B)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 類面 須在法規的規限下,且任何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有關拆細股份持有 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有關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本公司有權可附加於 新股份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到的任何有關限制規限;或
 - (C)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 離前 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

- 55.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財產 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15) 個月。股東调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 定的其他地區及公司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式會議或電 子會議方式及按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 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惟必須容許所有參加 會議的人士能互相即時同步溝通,且參與該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56.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任何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 聚東特別大會) 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以實 體會議方式,及公司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式會議或 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57. 特意刪除
- 58.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 習用數率的 應股東請求召開,即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 为 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所有時間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以(i) 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所述的任何事宜或決議案;或(ii)向 任何股東大會議程加入決議案;而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 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仍未安排召開有關會議,請求 人本身可作出安排僅於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
- 59.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及股東週年 题 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及須列明:(a)除電子 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A條釐定的會議地點超過一 個,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b)會議的日期及時間;(c)倘股 東大會將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有關該等會議 的聲明,並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由本公司於 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為特別事項,

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須按照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在股東大會上 向有關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有關人士規定的下述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 (如有)發出,惟須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 通知期較該等細則中列明的通知期限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 正式召開:

-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i)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 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60. 特意刪除
- 6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 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於舉手篇及投票的 表決時,僅可由親自或由受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投票。於投票表決 時,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 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前提是倘如此委任超過一 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 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有權代表股東投票並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
- 62.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按照法規規定有關股東數目的書面請求,並(除非本 傳閱版東) 公司另有決議)由請求者自費,本公司有責任:
 -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可能會在 (i) 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及
 - (ii) 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成員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任 何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 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告及任何有關陳述書須向有權獲送交大會通告的本公司 股東發出或傳閱; 至於向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 告,則須根據法規的條文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發出具有關決議案大意的通 告。

63.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任何大會通告的任何股東發出任何大會通告或彼等端欄上回的 並無收到任何大會通告,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 [ৣ] 何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4.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標準 為特別事項,惟接收及省覽本公司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以 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宣派股息、 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除外。
- 65. 當根據法規所載的任何條文,一項決議案須作出特別通知,則決議案將並無 聚株出特別通知,則決議案將並無 聚株出特別通知 效力,除非提出動議的意向通知於大會提出動議之前不少於二十八(28)日(或 蘇 法規可以許可的有關較短日期) 向本公司發出則作別論,且本公司遵照及根 據法規條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告。
- 有權表決的兩名股東。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有所需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或 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否則不可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宜。
- 67. 倘大會應或根據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15)分鐘內仍未達 到法定人數,則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屬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押後至下 週的同日同時及相同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如適用),或押後至公司細則第55或 58條所提述由主席(或缺席時,董事會)可絕對決定該時間及地點或該等地點 (如適用)及該等形式及方式舉行。倘該等續會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起計十五 (15)分鐘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該大會須予解散。
-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主持有關大會,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 其 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並無 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後十(10)分鐘內出席,或該兩位有關人 七皆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有關大會 主席,或倘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有權親身出席大會並會 上投票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69. 根據公司細則第69C條,經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 及須(及倘受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至大會所釐定的任何時間及地點及/ 或由一形式改為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 被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七(7)個完 整日的通告,當中載明公司細則第59條所載舉行續會的詳情,但無須在有關 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 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

- 69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 決定的所釐定地點(「大會地點」),使用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 出席。任何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或受委 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各項:
 - (a) 倘股東於大會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視為大會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 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有 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須妥為召開及會議程序為有效,惟主席須 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所有大會 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均能 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倘股東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及/或股東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因任何原因),或在安排上出現任何其他問題,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大會地點的人員未能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或根據該事項在會上進行的任何業務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保持出席的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大會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則須遵守該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的條文,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知中列明。

69B.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大會地點及/或參與以電子方式召開的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門券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其他大會地點;而任何股東在該等大會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適用於大會的規限。

69C.倘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的該等其他大會地點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 以滿足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述的用途,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允許會議 大致按照大會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在會上進行溝通及/或投票的 人士表達意見的合理機會;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 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同意,在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及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暫停會議(包括無限期休會)。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直至該等休會為止均屬有效。

6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產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大會上可提問的次數及頻率以及所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的場所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逐出大會(實體或以電子方式)。

- 69E.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大會延期後但在舉行續會前 (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 開大會的通告所述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經由大會通告所述電子設備舉行股 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則彼等可未經股東批准而將會 議變更或延後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 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一般性 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 延期的情況,而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 他類似事件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公司細則受以下各項約束:
 - (a) 倘會議延期,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能登載有關通告將不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當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出現變動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條的規限下,除非已於會議原定通告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此外,所有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延期或更改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除非被撤回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均屬有效;及
 - (d) 在延期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不需通知,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 文件,前提是在延期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與載於向股東傳閱的原 股東大會通告的相同。
- 69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均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 以供彼等參與。在公司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備 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亦不會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失 效。

70.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 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 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 一票,惟倘一名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時,每名 代表在舉手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不在股 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與主席的職責 有關,即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妥善有效地處理會議的事務,同時給予 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倘允許舉手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 投票表決:

- (i) 大會的主席;或
- (ii) 由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 公司代表提出;或
- (iii) 由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 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或
- (iv)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 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 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倘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通過或遭否決或已由 ^{記錄決議案} 或未由任何特別大多數通過者,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中後,便將為 最終定論的證明,而毋須再紀錄證明就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 數、比例或有效性。

71. 倘:

反對

- (i) 就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反對;或
- (ii) 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之票數被點算在內;或
- (iii) 任何應予點算的票數未有被點算;

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除非於作出或提出所反對表決或出現有關錯誤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錯誤。任何反對或錯誤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或可能影響大會決定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 72. 投票表決應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單)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記錄在監票人證書上,由監票人簽署的投票結果為該會議決議案的決定性證據,無須證明。主席可為投票表決委任監票人,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數字。
- 73. 特意刪除
- 74. 特意刪除
- 7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僅可於主席同意下撤回,且有關撤回之要求不會使於提業 出要求前宣佈之舉手投票結果無效。
- 76. 提呈大會的所有問題均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為大業 多數票者除外。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投票

- 77. 在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所附帶當時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 ^{概票} 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表決時,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 之每名股東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自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 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每一股其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惟就此於催繳股款 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概不視為就股份 作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
- 78.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公司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投票並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該等公司細則對於大會上親身出席股東之提述包括於有關大會上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股東出席之受委代表或由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本公司細則內所載之規定概不影響身為股東之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6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 78A.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之決議案方式委任其認為適合之有關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作為其公司代表(一名或多名)的身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行事,惟倘就此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有公司細則第61條及77條之條文,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於並無額外事實證明之情況下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能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舉手表決之權利)。
- 78B.各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 與的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到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會計入票數內。
- 79.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或 聯級 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中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須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80.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就有關心理健康之任何法律而言身為病人之股東或任何 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無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 由其監護人、接管人、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相似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 決,而任何有關監護人、接管人、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 票表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須於有關人 士要求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寄存於辦事處、股份過戶 登記處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香港有關其他地點。
- 82. 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 ^{投票表表} 投出所有票數。
- 83. 股東可於相同情況下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會 類 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8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 簽署代表委 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有關主管人員代其簽署。倘由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代表的文據可載於電子通訊內,並按公司細則第 85(A)條所述方式提交,或由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提交,惟須遵守該等條款及 條件並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進行認證。倘代表委任文據由有關主管 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該主管人員將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 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 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之相關所必需的文件 (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倘 已提供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 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或通過該電子平台發送 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述規定及於提供該地址時本公司指明的任何其 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該等電子地 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 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 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 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向本公司 送交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如果該等文件或資料並 非由本公司於其指定電子地址或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通過其指定電子平 台收到,或如果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接收該等文件或資 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 (B)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有關文據內列提名表決 人士擬於會上投票)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不少於48小時,送交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 有關大會之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香港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公司細 則第85(A)條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須於通告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通 過電子平台接收,並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所約束。

- 86.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代表委任文 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代表 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有關情況下, 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87.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為賦予授權以要求或加入 供表任義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就提呈大會的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按代表認為 適當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 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 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 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當中有相反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如同其所涉及 的大會,就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為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 況下決定將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即使該項委任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所需的 任何資料尚未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接獲。受前文所述規限下,倘代表之 委任及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未按該等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接獲, 則受委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88. (A) 董事會須向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 股東大會之所有通告連同代表委任文據(無論預付郵資與否),並提供就 程限有報 代表委任文據(無論預付郵資與否),並提供就 程限有報 代表委任文 擬提早之所有決議案(僅僅只是程序上之決議案或有關確定核數師酬金 之決議案除外)之雙向投票方式,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有關代表委任文據須向有權收到大會通告並於會上以受委代表投票之全 體股東發出,而並非僅向若干有關股東發出。
 - (C)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股東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或任何股東並無收到有關代 表委任文據(無論必要與否),須不會導致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代表委 任文據有關之任何大會議程失效。
- 89.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據或簽立代表委 期間委任人 任文據之授權書,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續會開始量 前並無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存置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規定之香 港有關其他地點) 收到有關去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 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董事

- 90.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 董事人數 上限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
- 91. 在法例之任何適用相反規則規限下,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以符合 斯克 資格。然而,並非本公司股東之董事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 上的權利 持有人之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
-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並不時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委任當時經大多數其他董事批准 普 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其替任,並可於任何時間罷免由彼委任之任何替任董事及 (須在上述有關批准的規限下)委任其他人士替任。替任董事將無權從本公司 收取任何酬金,彼亦毋須收購或持有任何股份資格,惟彼將有權(須在彼給 予本公司向彼送達通知之香港境內之地址的規限下) 收到董事會議之通知及 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之董事未能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一般 於有關會議上行使委任彼之董事之所有權力、權利、責任及授權。亦為替任 董事之董事將除其本身之投票外亦有權代表委任彼之董事獨立地投票。董事 會可诱過決議案罷免替任董事職務,及倘彼之委任人由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 董事,則將確實不再擔任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但由大 會重新選舉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視為於有關退任生效之大會上重新 選舉。任何根據於彼退任之前即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彼所作出之任何委任於 有關重新選舉後將繼續有效猶如彼並未退任。擔任替任董事之每位人士將為 本公司之主管人員,並將獨自就彼自身行為及違規向本公司負責,故彼將不 被視為代理人或委任彼之董事之替任人。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所作替任 董事之所有委任及罷免將由董事親自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將向本公司之主要營 業地點寄發或存置。
- 93. 在下文公司細則第114條之規定規限下,董事之薪酬將為本公司可能於股東 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有關金額。有關薪酬將被視為按日累計。董事會須預先於 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批准方可就董事離職補償或作為被退任代價或與彼 退任有關之薪酬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過往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並非董事 合約有權享有之付款)。
- 94. 董事將有權報銷由彼適當產生或履行彼等職務時或出席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之所有出差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開支。

- 95. 倘任何董事,願意及已經如此召喚,將提供或進行任何形式額外或特別服 務,包括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服務或將就本公司任何業務或目的出差或僑居海 外,則彼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開支,及董事會認為 合適(以固定金額或溢利之百分比或其他形式)之有關薪酬,有關薪酬可(由 董事會將釐定)加入或替代彼可能有權收取之任何其他薪酬,而有關薪酬將 被收取作為本公司之日常營運開支之一部份。
- 96. 於不損害其後所載輪值退任之條文下,董事須於任何以下情況離職,即:
 - (A) 倘彼辭任,則以書面通知送呈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
 - (B) 倘彼為按任何法律而言為(無論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精神不健全或與精神健康方面之病人,而董事會議決其離職;
 - (C) 倘彼未經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無論是否有彼 所委任之任何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議其離職;
 - (D) 倘彼破產或全面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
 - (E) 倘法例禁止彼出任董事;
 - (F) 倘彼因法規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被罷免職務;
 - (G) 倘所有其他董事一致議決罷免其董事職務。
- 97. 任何董事可成為或繼續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 於其他公司 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並無有關董事須就彼作為任何有 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 薪酬或其他福利作出交代。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 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可以於彼等認為於各方 面合適之有關方式(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彼等或有關公司之彼等任何董 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投票或向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 經理、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提供支付薪酬之任何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

- 98. (A) 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達成的合 繼續 約、交易或安排或擬定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董事須根據法規,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
 - (i) 某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 述明基於該通知所說明事實, 其 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任何指定人 士、商號或法團任何類型其後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就該類本公 司可能於其後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 只要是歸因該等事實, 即為其 權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權益的充分聲明。惟有關一般通知必須於 本公司之代表首次考慮進行交易之問題當日前發出, 方為有效; 及
 - (ii) 倘董事對擁有權益關係並不知情及預期他知情並不合理,則不被視 為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權益。
 - (B) 董事如知悉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公司之權益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則不應以董事身份就有關交易投票。如彼投票,則其票數不會計算,而就此亦不會計入出席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但(倘無下文所述重大權益以外之其他重大權益)此等限制不適用於: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 排;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
 - (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 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 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包銷發售或分銷發售中擁有利 益;或
 - (iv) 涉及任何其他法團的任何交易,而當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 無重大權益(定義見下文);或

- (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計劃,而於該等計劃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獲得利 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

而有關計劃或基金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緊 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 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等級人士一般不會享有之特權;或

(v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 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 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因此涉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公司(本公司除外),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實益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交易,則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權益不應被視為重大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有關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其投票權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合共不得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細則,該等權益均被視為重大權益)。

- (C) 董事可(作為董事)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其權益不屬重大權益之 或本公司細則第(A)(ii)分段內之任何交易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D) 倘正在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之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就職或入職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每一名董事的建議,可被單獨處理及考慮,而於該情況下每名董事將有權就於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無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上文)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自身之委任除外。
- (E) 倘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投票之權利之任何問題將於任何會議上提出及有關問題並未透過彼自願地同意放棄投票而決議,則有關問題將請示會議主席而其就有關任何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並具決定性,除非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未就所知悉的董事權益之性質或權益水平作出合理披露之情況。

- (F)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任期及條款(關於薪酬及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釐定,因此概無董事或準董事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任何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
- (G) 任何董事可能親身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而彼或其商 號將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文並無載述將授 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H) 倘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仍然(但僅限於其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產生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本公司股東之任何類別附有投票權股份中所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股本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彼本身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董事之後繼或有待繼承權益之信託收入之情況下該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I) 倘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某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之任何類別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將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J) 為免產生疑問,若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細則第98條中對「緊密聯繫人」的提述應被視為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提述。

借貸權力

- 99.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貸任何金額或款項及按揭或抵 轉輸機 押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債務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 100. 董事會須依照法規的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名冊,記入影響本公司特標證明 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之業務或任何物業之所有浮動抵押,並須妥為遵 照法規有關當中所訂明抵押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權力

- 10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代表本公司作出 管理本公司 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該等公司細則範圍內之所有有關事項,而按法規或 該等公司細則沒有要求有關事項於股東大會上予以行使或執行,然而,該等 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則、法規之條文及有關規則的規限須概無與本公司於股東 大會上可能規定之上述規則或條文並不一致,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 有關的規則概不會使原已生效之董事會任何先前行動無效(如倘不作出有關 規則者)。
- 102.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支付恩恤金或退休金或退休津貼予已於本公司或任何附 淵華學問 屬公司擔任任何帶薪職務或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其遺孀或家屬並可作出供屬 款予任何基金及支付溢價以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恩恤金、退休金或津貼並可 就或對任何有關董事之保險作出支付。
- 103.(A)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 製力性重要 會、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及可制定、修改或廢除彼等認為合適之 有關規則及規定以進行其業務,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任何有關委員會或 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及可釐定其薪酬、及可向任何 有關委員會、地方性的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任何權力、授權及歸屬 於董事會之酌情權,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有關委員會或 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之任何人士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 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嫡的 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 人士以及可廢除或修改有關權力轉授,惟真誠辦事及並無被通知有關廢 除或修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B)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為了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目的以蓋有印章的授權 書委任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多名代理人,授予該 等人士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有關授權之權 力),獲授權的時間以及附帶的條件亦以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者為準;受 委任的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可以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 任何董事、成員或任何一名或多名上述成立之任何有關委員會或地方性 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公司,或任何公司或企業之成員、董事、代名人 或經理,或其他臨時團體之成員;另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 適當的權力以保障或方便與任何有關代理人交涉的人士之有關條文。
- (C) 本公司或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行使法規就海外使用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權 海外及範萄 力及,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方存置當地股 或印章 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 公司將在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輪值退任及罷免董事

- 104.(A)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 董華區 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 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或獲委 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在任期內毋須輪席退任或計入每年退任董事之數目內。
 - (B)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其他輪值退任董事,如有超過一位董事上次於同日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 105.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逐仕重事付 合資格膺選 連任

106.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的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倘 廣東之環集 於任何有關大會上並未填補退任董事之職位,則退任董事將(倘願意擔任)被 視為膺選連任,除非於有關大會已獲決議不填補有關職位空缺,或除非有關 董事之膺選連任之決議案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 107. 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或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 輔表網集 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正式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擬獲提名參撰董事之人十除外) 向辦事處提交有關擬提名該名人十參撰董事 之經簽署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亦表示有意參選之經簽署書面通告,惟發 出有關通告的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告期限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 寄發有關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且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 日完結。
- 108.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增加董事人數並可就落實增加任何有關的委任而 蓋 事人數增 作出必要的委任。
- 109. 除就法規而言另行允許外,於股東大會上董事之委任將個別進行投票。
- 110. 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出現的空缺或 新增董事會成員,惟董事總人數不可超過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不時規定的董事 事之權力 人數上限。在符合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的情況下,任何因此獲董事會委任的 董事,必須在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該董事可膺選連任而退任之任何董 事將不被計入釐定於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
- 111. 在法規的規限下及除非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條文規定,股東可於根據該 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任期 尚未屆滿之董事,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 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任何協議項下損失之任何索償)訂立的任何協議有 任何規定,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董事。接任董事之人士 須同時受退任的規限,猶如其擔任董事的日期為其所替任的董事上一次獲委 任為董事的日期。
- 112. 本公司將(根據法規之條文)在辦事處存置載有法規所規定之本公司董事及公 鄭東安剛 司秘書之有關詳情的名冊。

執行董事

- 或多名擔任任何執行職務(包括執行主席或副主席)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 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款,可隨時撤銷任何有關委任。
 - (B) 倘彼不再擔任董事但在不損害違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之損失之任何 索償,則其作為董事獲任命為主席或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 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董事總經理助理之任何委任將自動結束。

董事之投票

- 114. 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可能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之方式或以 輸電車 任何或所有該等模式或其他方式釐定。
- 11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 際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彼等作為董事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包括作出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之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修改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聯席董事

116. 董事會不時及隨時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入職本公司擔任聯席董事並可隨時撤 銷有關委任。聯席董事之頭銜、職責及權力將可能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 者及聯席董事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會成員,因此根據該等公司細則 將無權參與應付予董事之任何薪酬或收到通知或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投票,惟 將僅有權出席彼將受董事會邀請之有關會議(如有)。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 117. 董事會可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程 序,並釐定業務交易所需之法定人數。直至另行釐定,兩名董事將為法定人 數。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將由大多數投票決定。倘票數相等,主席須投 第二或決定票。
- 118. 儘管繼續留任董事可出任董事會內任何空缺,惟倘董事於任何時間減少人數 與 是 至少於該等公司細則所釐定或所述之最少人數,則繼續留任之董事或多名董事就填補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之行事是合法的,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19. 董事可(及應董事之要求下公司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電子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送,則有關會議通知被視為已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正式發出。不在或計劃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發送至其最後知會地址或其就此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惟相關通告毋須早於向其他並無離境董事發出通告的日期發出,且倘董事未提出上述要求,無需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通知。

- 120.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任職之期間。倘主 İst 席已獲選定,或彼缺席,副主席將於所有董事會會議上主持,但倘有關主席 及副主席並無選定,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之時 間後五(5)分鍾內並未出席,出席之董事將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有關會議主 席。
- 121.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歸於董 鄭原原 事或可由董事全面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倘董事诱過電話 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董事會議,而所有參與會議之董事可互相聆聽,則彼將 被視為出席董事會會議。
- 論是否為其團體之一名成員或多名成員)組成之委員會。如此形成之所有委 員會將於行使如此轉授之權力時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由兩 名或多名人士組成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和議事程序將由載有適用於大會 及董事會之會議和議事程序之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管,且有關條文沒有 被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所作出之任何規例所取代下適用於此。
- 123. 由董事會之任何會議或董事會之委員會或由擔任董事之任何人士所作出之任 繼衛正式 何行為將對所有與本公司真誠行事的人而言儘管其後發現委任任何有關董事機行為其類 或人士擔任上述職務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或彼等之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 或已離職或並無權利投票,視為有效,猶如各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已 合資格或已繼續擔任董事及已有權投票。
- 124. 由不少於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大多數董事(或其替任)簽署之決議 案將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正當和有效並可由 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彼或其替任)各自以類似文件上簽署組成。董事(或其替 任) 诱過電報、電傳、電傳復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向本公司發送之決議案將 被視為彼按本公司細則所簽署之文件。
- 公司組成之任何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 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及核證其副本或從 中摘錄作為原件或摘錄;而倘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在其他地方並非 在辦事處,則具有其保管權之本公司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將被視為上述由董 事會委任之人士。

126.任何以根據上述細則之條文所證明為真實無誤之決議案副本,或董事會會議 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視為對其 ※定性 有利的決定性證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摘 要為正式構成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真實及正確記錄。

127. 董事會須促使在簿冊中就以下各項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 (A) 由董事會作出所有主管人員之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於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個續會主 席簽署,則為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公司秘書

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期間任職。獲委任之任何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隨時罷免 職務,惟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作出的任何損失索 償。如為合適,法團可能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彼等認為合 適之有關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倘獲委任之公司秘書為一個法 團或其他法團,則法團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管人員正式授權行事 及簽名。

129. 任何由法規要求或授權須由或向公司秘書進行的事宜,倘若該職位空缺或因 任何其他理由並無人士可出任公司秘書可由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處理 或進行,或倘若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進行該等事宜,則可由或向董事會 一般或特別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進行。惟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任 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向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因該 事項已由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兼公司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遵照該條 文。

印章

130.(A)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除非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 William 130.(A) 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否則不可使用,加蓋任何有關印章(就股票或債權證序 證書而言,須遵守有關規定)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另一名 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加簽。

- (B) 本公司可按董事的釐定根據法規條文設置一枚或多枚複製印章。有關的 複製印章應按同樣授權使用且按印章規定的同樣方式加蓋。在該等公司 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任何 有關複製印章。
- (C)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設置一枚或以上證券印章用於加蓋本公 司將發行的股票或債權證印章。有關證券印章應按印章規定的同樣授權 使用。

儲備

- 131. 在建議派付任何(無論優先或其他)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包括於 關欄的權利 發行本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收取的任何溢價)中撥出其認為合嫡的有關 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有關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為本公司得益 的任何適當用途,而在作出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 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本公司或控股公司(如有)的 股份除外),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 其劃撥作儲備。
- 132.(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 認購權儲 行使,如本公司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 款及條件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 (在法規准許範圍內)以下條文將適用:
 -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 (i) 其後(在本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 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 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 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 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 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 時亦只可在法例規定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 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 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視乎情況 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 有人就有關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入賬列為繳 足股份: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 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 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有關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 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有關認購權獲行使 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 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有關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 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概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待作出有關付款及配發後,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安排,維持一份有關證書的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與有關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有關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 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因此股份是否產生任何(及如有,則有關數目)零碎部份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條文釐定,如缺乏任何有關條文,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C)段釐定。

(C) 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已使用的用途、有關其已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而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東力。

股息

- 133. 可用作股息及釐定作分派的本公司利潤須根據股東各自的權利及優先權用作 前級 向彼等支付的股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相應宣派股息。
- 134.(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 雖所以服代 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即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周向股東書面通知 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 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 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 (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 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 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 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 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 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 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 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 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周向股東書面通知 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 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 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 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i) 有關股息全部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償付,而該等股份並不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及發行收取有關股息。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 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同時發生在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事項,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 135.除自可供分派的溢利(根據法規確定有關溢利)撥付外,概不得派付股息,而除自繳入盈餘撥付外,概不得作出分派。遵照法規,董事會可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應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分派概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136. 在就股息享有特權的股份之人士的權利(如有)的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有 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 凡在催繳前就股份 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 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或部份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惟倘任何 股份條款發行,規定該股份須猶如(全部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可予派付股 息,或該股份由特定日期起可相應派付股息。
- 137. 董事會可(倘其認為合適)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 中期股息及 持的有關中期股息,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自繳入盈餘作出任何分 派,而該等股息及分派並不受任何限制,惟法規所規定者除外。倘於任何時 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 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有關 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 的股份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 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有關利潤足以支持有關派付時,亦可每半 年或按其釐定的其他合適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 138.(A) 董事會可自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 當時因催繳或該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原因須立即應付予本公司的權力 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 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 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直至有關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或轉 讓有關股份。
- 139.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標準 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倘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 息,董事會可予沒收,於有關沒收後,股東及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擁有或 認領有關股息。本公司毋須為股息支付利息。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 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構成本公司為該款項的 受託人。
- 140. 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與有關聯名持有人有關的所持 聯絡持利人 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1.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 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 關股份排名最先的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 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 有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如 為聯名持有人)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郵誤風險由彼 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清償款 項。
- 142. 宣派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指示以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有關 質物分派 股息,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 式,董事會應使有關決議案生效,而如在有關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 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 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 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 歸屬於有權享有股息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在 董事會視為適宜時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該委任將為 有效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披露權益

143. 不應限制任何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行使其股東資格所賦予之關於本公司 大會之任何其他權利而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而股東所持股份所 賦予任何權利,亦不會因該股東或直接或間接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之任何人 士無法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權益而被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

儲備資本化

144.(A) 董事會可議決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 質本化的權 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條文規限) 或未分派溢利(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 息者)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按董事可能批准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不論 按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惟該部分儲備或未分派溢利 不可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或 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董事會可能批 准之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如上文所述)配發及分派或部分用於配發部分 用於分派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 內之任何正數款額僅可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本公司股 東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且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 類之股份。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東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 145. 倘上述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或款 質性的 項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且一般而言能使用董事會的所有權力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並有全權,倘可供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為碎股,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作出撥備)且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因有關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賬目

- 146. 董事須安排妥善存置有關以下賬簿:
 - (A) 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本公司所有貨物的買賣;及
 - (C) 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有關賬薄未作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真 實賬目,則賬薄不應視為適當存置。

147.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 有關其他地點,並可於任何時間供本公司主管人員查閱。除法規賦予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者外,有關主管人員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薄、賬目或文件。

148. 董事會須按照法規條文不時促使編製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法例規定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法例規定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法例規定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法例規定 的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法例規定的報告。

呈報賬目

149. 核數師報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讀出及根據法規規定以供查閱。

核數師報告

-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載入 作為附錄之所有文件並載有以合嫡之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 及收支報表) 之副本,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有權 收取之人士, 並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 惟此公 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須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 份或债券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 (B) 於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適 用之範圍內,並於嚴格遵守該等條文及取得規定之所有同意(如有)之情 況下,以法規允許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 財務報告概要,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形式及內容之董事會報告, 則應視為達致公司細則第150(A)條之要求。倘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 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本公 司除寄發財務報告概要外,將一併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 告之完整印刷本。
 - (C)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 所之規則)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 式之電子通訊)發表公司細則第150(A)條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 合公司細則第150(B)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 該等方式發佈或接收有關文件以取代本公司向其寄發有關文件副本之責 任,則向公司細則第150(A)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文件或公司細則 第150(B)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經達成。
- 151. 經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及批准的董事會的各個賬目應為最終版本,除於批准後 點數 無數 最 三(3)個月內發現有關任何錯誤外,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 誤,賬目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應為最終版本。

審核

- 152.(A) 核數師的委任及有關委任的條款及期限和其職責在任何時間須受法規的 機文所規限。
 - (B) 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確定或經本公司授權確定,但在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將確定有關酬金的工作委託予董事會,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確定。
 - (C)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藉在股東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的 決議案(須發出大會通知,當中指明擬如此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意向)將任 何核數師免任,並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替代核數師接任其餘下任期,但 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向現任核數師及擬被委任的核數師發 出有關建議決議案的書面通知。
- 152A. 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本公司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將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發送予現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 152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所有行為,凡本著真誠與本公司行事均屬有效,即使彼等的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
- 152C.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 高級人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 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 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通告

- 153. 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提供或刊發予股東之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出版物 灣 (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 交付:
 - (A) 親身送達予股東;
 - (B) 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在信封上列明該位人士於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 址(或如為其他人士,則根據公司細則第155條寄往其提供予本公司之地 址);
 - (C) 送往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發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以發送通告之任何電報或傳真 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發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認為於 有關時間股東將會正式接獲有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之地址或號碼(「電 子補訊 |);
 - (E)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香港每日發 行及廣泛流通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公佈;
 - (F) 本公司遵照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當中規 定須向股東取得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 告、文件或出版物可以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瀏覽(「刊登通知」),於股東可 能使用之本公司電腦網站刊登文件。除本(F)段所述之方式外,刊登通知 可按本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載任何方式送達予股東;或
 - (G) 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送 交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股東。
- 154. 就有關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而言,須向股東發送的所有通告應發送至股東 聯絡服斯的 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告應為已 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155. 任何股東如在股東名冊內以香港以外地址登記可透過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登 記香港境內的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就無登記 無聲記地址 地址的該等股東而言,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張貼的通告自首次張貼計 起持續24小時屆滿應被視為妥為送達予股東。

- 156.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表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指定證 ^觀 卷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採用親身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文件或出版物時,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須(如適合)以空郵方式寄發及須被視為於 載有上述通告、文件及出版物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寫上地址及投入郵箱 時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文件及出版物時,只須證明 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文件或出版物之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投 入郵箱即可,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層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 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文件或出版物之信封或封套已按 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C) 如以電子通訊之方式傳送,須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 視為已經送達,惟發送者必須並無接獲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並無送達 至接收者,但並非發送者控制範圍之內之傳送問題則不可使送達通告、 文件或出版物之效力失效;
 - (D) 倘於公司細則第153(E)條批准之報章刊登公佈,則須視為於公佈首次刊登當日已經送達;
 - (E) 倘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則須於有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於 股東可能使用之本公司電腦網絡該日視為已經送達,或根據此等公司細 則刊登通知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 (F) 遵照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款,該等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提供予股東。
- 158.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轉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 運動 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 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159. 前述公司細則概不影響法規任何以特定方式送達任何特定要約、通告或其他 ^{法規的規定} 文件的規定。

清盤

- - (B)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 過。
- 161.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規規定的 實驗資產的 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 等資產是否為一類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上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 產產之受託 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 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有關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交予清盤人(在 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分派者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 就此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彌償保證

162.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各董事或本公司當時的其他主管人員或核數師就履行 環事及主管 其職務或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方面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損失 保證 及責任均能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